

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

一、申请条件

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、设计、装备、材料、封装、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

二、支持措施

1、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（含），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，第 1—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2、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（含），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，第 1—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 6—10 年按照 25%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。

3、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（含），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，第 1—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 3—5 年按照 25%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。

4、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（含）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，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，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，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。

5、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、装备、材料、封装、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，自获利年度起，第 1—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 3—5 年按照 25%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。

6、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，自获利年度起，第 1—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接续年度减按 10% 的税率征收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(<https://etax.hunan.chinatax.gov.cn/wsbs/>)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进行电子申报，也可通过所在辖区办税服务厅办理。

